

项目工程合同

甲方（全称）：辉县市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全称）：河南妙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投标法》、《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辉县市第二人民医院（辉县市城关卫生院）中医馆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辉县市第二人民医院院内。

工程内容：辉县市第二人民医院（辉县市城关卫生院）中医馆改造项目。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

三、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要求。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6月14日 竣工日期：2024年9月12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日历天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六、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张佳佳 资质等级：二级 注册证号：豫2412023202408014

七、合同金额（大写）：柒拾柒万叁仟元整 ￥773000.00元（人民币）

八、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局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通用条款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通用条款。



十、供方向需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一、需方向供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二、付款方式：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97%；剩余 3% 作为质 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十三、因工程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十四、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辉县市第二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地址：辉县市太行大道中段

乙方：河南妙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鹿邑紫气大道支行

账号：41050111148100000480

签约时间：2024 年 6 月 13 日

